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圖書與設備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與設備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有效推動圖書與設備規劃及採購事務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3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圖書與設備建置方向。
 - (二)研議圖書與設備之採購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建議本校圖書館採購紙本及電子書籍及期刊。
 - (四)研議其他圖書與設備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